投標須知

標案名稱及案號：**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案號：CES11501)。

本標案聯絡人：總務室李逸婷小姐 聯絡電話：03-2737477 轉 1135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學校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學校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標案名稱：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

二、採購標的為：財物。

三、本採購預算金額(含稅)：新臺幣 2,600,000 元。

四、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5 萬元。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10 個工作日內。

七、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八、**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真理文教大樓一樓總務室出納。

九、本採購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桃園市八德區大安里長安街 53 號。

十、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以統包辦理招標。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資格標文件 1 式 1 份。
☑ (2)服務建議書 1 式 5 份。

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得標廠商須

提供中文對照版為合約附件）

十三、開標時間：

(1)　資格標：民國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整。

(2)　最有利標評選 ： 民國 11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十四、開標地點：本校真理文教大樓五樓 A504 會議室。

十五、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及人數：

(一)資格標開標：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之業務代表人，每一投標廠商不得超過 2 人出席，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審查結果會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未到場參加資格審查廠商。

(二)規格標開標(最有利標評選):資格標審查不符廠商不得參加最有利標評選。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校評選委員依服務建議書及現場簡報進行評分。參加評選廠商由公司專案負責人出席簡報為原則（或委託授權人代理出席），簡報時廠商出席人員不得超過 3 人，所有出席人員請攜帶身份證明備查及影印 1 份由機關留存。未派員到場實施簡報廠商不列入評選，廠商不得異議。

十六、本採購：公開底價，但以不超過底價之最有利標決標。投標廠商之含稅總標價不得超過前述預算金額；超過者為不合格標；評選簡報結果及得標廠商公告於學校官網。

十七、本採購非採固定價格給付，廠商應依招標文件所定履約內容自行報價，價格並列為評選項目之一。

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開標前發現者，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十九、決標原則：以資格標合格且以最有利標評選。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依本採購評選須知辦理。通過評選之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二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基本資格: 投標廠商須有能源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商業署行業分類表 IG03010 項目者)。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

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服務建議書一式 5 份。

二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附件需求規格書。

得標廠商須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於指定地點完工：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桃園市八德區大安里長安街 53 號。

二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四、履約期限：民國 115 年 12 月至民國 116 年 6 月底(廠商得標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監控系統設備驗收合格後保固 3 年。

二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本案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服務建議書格式詳評選須知規定。

二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總務室（桃園市八德區大安里長安街 53 號）。投標文件未於開標前送達(寄達)無參加開標之權利；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

二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後續擴充或增購之權利